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本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一. 公司《章程》修訂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u>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u>五十九</u>條之規定處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前述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五十三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權登記日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u>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p>第八十七條</p> <p>...</p> <p>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通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一經刊登或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八十六條</p> <p>...</p> <p>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u>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期間內</u>，<u>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通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u>；通知一經刊登或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通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u>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u>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通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u>有關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u>)<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u>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u>，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p><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業績考核與報酬事項；</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p> <p>(十九)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u>業績考核與報酬事項</u>；</p> <p><u>(十六) 管理公司員工工資分配；</u></p> <p><u>(十七) 決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並進行有效監控；</u></p> <p><u>(十八)</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u>(十九)</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u>二十</u>)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p> <p>(<u>二十一</u>)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u>二十</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二百六十四條</p> <p>...</p> <p>(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p> <p>(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u>和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二.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6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及本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就本條發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u>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u>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此間隔期限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第二十條</p> <p>...</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權登記日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u>本制度第十八條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該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u>有關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u>)<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u>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u>，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參照本制度第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根據<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業績考核與報酬事項；</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業績考核與報酬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p> <p>(十九)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u>(十六)</u> 管理公司員工工資分配；</p> <p><u>(十七)</u> 決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並進行有效監控；</p> <p><u>(十八)</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u>(十九)</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u>(二十)</u>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p> <p><u>(二十一)</u>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u>(二十)</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除部分條款序號根據本次修訂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還需公司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